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8 樓
聯絡人：黃麗玲
聯絡電話：(02)87894567-300
傳真：(02)87884411
電子信箱：ha0139@mail.hakka.gov.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客會法字第 096000055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 96 年 1 月 10 日以客會法字第 09600005582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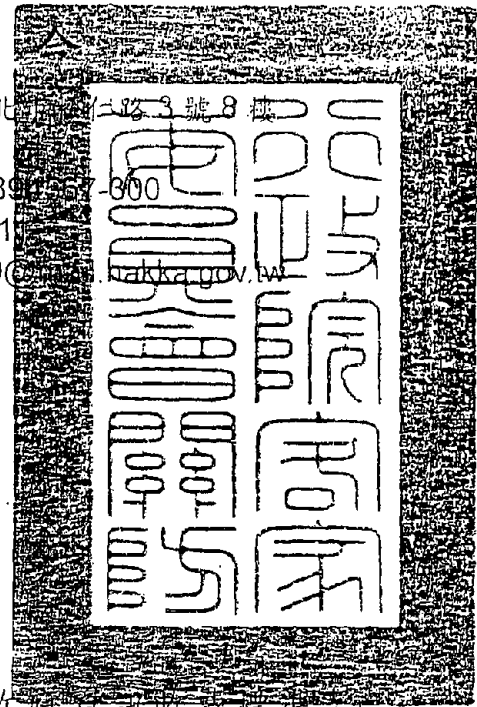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各處室及本會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黃永得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3號8樓
聯絡人：黃麗玲
聯絡電話：(02)87891257-800
傳真：(02)87884411
電子信箱：ha0139@hakk.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客會法字第 096000055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條文乙份

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黃永得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翻拍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備註：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電子檔案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備註：電子檔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	每卷九十元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備註：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	每卷一百元整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備註：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光碟片 (CD、VCD)	拷貝	每片一百元
光碟片 (DVD)	拷貝	每片一百五十元
備註:CD、VCD、DVD 複製各項計價標準含空白片本身之費用。		